

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侵訴字第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顏志宏

05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乙○○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5月。
09 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
10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並應依檢察官之執行命令完成認
11 知教育輔導4場次。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被告乙○○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
14 3年以上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就被訴事實
15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
16 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本件之證據調查，
17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
18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9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及審理程序
20 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論罪：查A女係00年00月生，於被告為前開犯行時，確係14
23 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且刑法第227條妨害性交罪之規定，
24 立法意旨係以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智識與身體發育均尚未
25 完全，而為保護未成年人心智之正常發展，縱得該女子之
26 同意，亦不得對之為性交行為，故本案被告雖係未違反A女
27 意願而與之為性交行為，然仍無礙於上開犯罪之成立。是核

01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
02 之女子為性交罪。

03 (二)科刑：

- 04 1.爰審酌被告當知A女年紀尚幼，對性行為之智識及決斷能力
05 均未臻成熟，難與一般成年人等同視之，竟未能克制己身慾
06 念而對其為性交行為，可能損及A女日後對兩性關係之認
07 知，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行為時年輕氣盛，而在兩情相悅
08 下發生性交行為，惡性尚非重大；又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
09 深具悔意，另考量其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和
10 解條件，亦有和解筆錄在卷，並綜合考量被告自陳：高中畢
11 業，目前從事油漆工，月收入非高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3 2.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5 典，惟已坦承犯行，且於審理中即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如
16 前述，足認被告深具悔意，不僅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並取得
17 被害人之原諒，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
18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9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
20 緩刑2年，以啟自新。然為強化被告法治觀念及對於性自主
21 權之尊重、年幼少女之保護，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
22 本院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6款之規定，命被告應
23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2萬元，並命被告應
24 完成如主文所示場次之認知教育輔導，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
25 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又被告於本案緩刑
26 期間若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27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
28 1項第4款規定，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29 併此敘明。

- 30 (三)保安處分：接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
31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一、犯刑

01 法第91條之1 所列之罪者。二、執行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5
02 款至第8 款所定之事項者，刑法第93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
03 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
04 女子為性交罪，乃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又本院並依刑
05 法第74條第2項第6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參加認知教
06 育輔導，是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爰同
07 時諭知被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遷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高慧晴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

22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803號

26 被 告 乙○○ 男 20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澎湖縣○○市○○里○○○○0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乙○○與與代號BU000-A113014號未成年女子（民國00年00
03 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於113年2月間透過網
04 路媒體結識，2人並發展為男女朋友，A女雖尚未滿14歲，惟
05 於交往時，向乙○○表示自己晚讀1年、為國一在學學生。
06 而乙○○知悉A女為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竟基於對於14歲
07 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3年6月7日凌晨3時
08 許，在其位於澎湖縣○○市○○里○○○0000號住處，未違反A女之意願，以其性器插入A女性器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
09 行為1次。嗣經A女之母代號BU000-A113014A號（真實姓名年
10 籍詳卷，下稱A母）發現後攜同A女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1

12 二、案經A母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述時、地，未違反A女之意願，以其性器插入A女性器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之事實，並辯稱：交往的時候她跟我說她國一，她有晚讀1年，所以我以為A女是14歲到15歲；我當時沒有想要發生性行為，是A女提出的等語。
2	證人A女之證述	1.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述時、地，與A女合意性交1次，未違反A女之意願，且係A女主動要求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之事實。

01

		2. A女於與被告交往之初，曾向被告表示其較同齡同學晚1年就學之事實。
3	A女之真實姓名對照表	A女於案發時，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之事實。
4	刑案現場圖、現場照片、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證明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各1份。	佐證前揭犯罪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一)按刑法上犯罪之故意，只須對於犯罪事實有所認識，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仍予以實行為已足，不以行為人主觀之認識與客觀事實兩相一致為必要，故行為人主觀上欲犯某罪，事實上卻犯他罪時，依刑罰責任論之主觀主義思潮，首重行為人之主觀認識，應以行為人主觀犯意為其適用原則，故犯罪之事實與行為人所知有異，依「所犯重於所知者，從其所知」之法理，自應適用行為人主觀上所認識之該罪論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A女於案發時之實際年齡雖為13歲，被告乙○○與A女發生合意性行為，實際構成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之客觀構成要件，然A女於偵訊時陳稱：我在剛跟被告交往時，有跟他說我晚讀國小1年，我對被告說他以為我至少滿14歲沒有意見等語，與被告前揭所辯相符，堪認被告於案發時，主觀上係認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是本件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性交罪嫌。

(二)請審酌被告前無犯罪前科，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本案行為時年紀尚輕，思慮未周，與A女係男女朋友，經A女要求而合意發生本件性行為，犯後並坦承犯行等情，請從輕量刑，以啟自新。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致

0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檢察官 甲〇〇

06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08 書記官 黃珮驛

09 所犯法條

10 刑法第227條

11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1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